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25050030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庆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001010017 联系
电话: 13873611111 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社区 职
业: 司机 工作单位: 桃江县泉峰建材有限公司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 对你
(单位) 涉嫌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 超限行驶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 采取了
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
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5月15日 10时02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覃泽
洲, 王苗苗等人在G536桃江县政务中心路口 依法进行超限超载执法检查时, 发现湘
HA8952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涉嫌超限行驶, 经现场调查和对当事司机吴庆良 进行询
问, 并引导至桃江县新宇建材有限公司地磅室称重检测确认, 该车辆为四轴重型特殊
结构货车, 该车车主桃江县泉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使用人是吴庆良, 货物为混凝
土, 从高速路口的居民安置点送往杨泉湾的工地, 车货总质量46.21吨, 核载31吨,
超限15.21吨, 超限率49.06%。吴庆良 所驾驶的湘HA8952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擅自
在公路上超限行驶, 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
(六)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 证据2: 机动车行驶证
照片; 证据3: 道路运输证照片; 证据4: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 证据 5: 从业资格证照
片; 证据6: 现场笔录; 证据7: 现场照片; 证据 8: 询问笔录; 证据 9: 车辆过磅检
测资料; 证据10: 图片资料。证据1-3: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4-5: 证明吴庆
良的驾驶资格; 证据 6-7 :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8 :
证明吴庆良 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9 : 证明湘HA8952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超限15.21吨的事实; 证据10: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吴庆良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5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250500309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序号14）关于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5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载15.21吨，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5月21日